

本电子版为发布稿。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0891—2007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段)

Limits and measurement methods for exhaust pollutants
from diesel engines of non-road mobile machinery (I、II)

(发布稿)

2007-04-03 发布

2007-10-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型式核准的申请与批准	5
5 技术要求和试验	5
6 生产一致性检查	7
7 柴油机标签	8
8 确定柴油机系族的参数	8
9 源机的选择	9
10 标准的实施	9
附 录 A（规范性附录）型式核准申报材料.....	11
附件 AA（规范性附件）柴油机（源机）的基本特点及有关试验的资料 ¹⁾	12
附件 AB（规范性附件）柴油机系族的基本特点	17
附件 AC（规范性附件）系族内柴油机机型的基本特点 ¹⁾	18
附 录 B（规范性附录）试验规程.....	21
附 录 C（规范性附录）气体和颗粒物取样系统.....	45
附 录 D（规范性附录）基准柴油的技术要求 ¹⁾	63
附 录 E（规范性附录）柴油机功率测试所需安装的装备和辅件.....	65
附 录 F（规范性附录）型式核准证书.....	67
附件 FA（规范性附件）试验结果	68
附录 G（规范性附录）生产一致性	70
附录 H（资料性附录）参考文献	71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对环境的污染，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修改采用欧盟(EU)指令 97/68/EC（截止到修订版 2002/88/EC）《关于协调各成员国采取措施防治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压燃式发动机气态污染物和颗粒物排放的法律》的有关技术内容。

本标准与 2002/88/EC 修订版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农、渔业机械的要求。
- 在第 I 阶段增加了对小于 37kW 的柴油机的排放控制，在第 II 阶段增加了对小于 18kW 的柴油机的排放控制。
- 删除了点燃式发动机的全部技术内容。
- 实施时间和管理要求。
- 增加了 ISO8178 中的 G2 测试循环的技术内容。
- 基准柴油的部分技术参数。

本标准规定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第 I 阶段和第 II 阶段型式核准和生产一致性的排放限值和测量方法。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 和附录 G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H 为资料性附录。

在本标准第 II 阶段实施之前，提前 24 个月重新确认和（或）修订关于柴油机排放控制系统耐久性的考核内容。

按有关法律规定，本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济南汽车检测中心、上海内燃机研究所、国家重型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9 月 8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7 年 10 月 01 日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